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所属联营和关联公司
标准经营条款及条件

[第1版 2007年1月1日]

标准经营条款及条件

第一部分：所有服务

1. 适用范围

- 1.1. 在遵循以下第1.2款条的情况下，本公司的所有及任何活动及/或服务，无论是否无偿，均受本条款之约束。
 - (a) 第一部分的条款适用于所有服务。
 - (b) 第二部分的条款仅适用于本公司作为代理人提供的服务。
 - (c) 第三部分的条款仅适用于本公司作为当事人提供的服务。

- 1.2. 倘若一份标题为“提单”（无论是否可转让）、或“公路提单”、或“空运提单”、或“联运提单”、或“仓储证”或“物流服务协议”的文件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签发并订明本公司是以承运人或当事人身份订约，而该等文件之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或相抵触时，以该等文件之条款为准。倘若“提单”（无论是否可转让）、或“公路提单”、或“空运提单”、或“联运提单”、或“仓储证”或“物流服务协议”之条款间出现不一致时，就该不一致的条款而言，应以“提单”（无论是否可转让）、或“公路提单”、或“空运提单”、或“联运提单”的条款为准。

- 1.3. 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司均是以代理人的身份提供所有服务，但在以下情况下，本公司则以当事人身份提供服务：
 - (a) 在执行任何载运、处理或储存货物的服务时，只限于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雇员进行载运，且该货物也是由本公司实际保管及控制；
 - (b) 本公司以书面明示同意担任当事人为限；或
 - (c) 本公司被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已作为当事人行事。

1. 4. 在不损及第1. 3条之一般原则下及/或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 (a) 本公司不能单以就任何性质的服务收取费用，而被裁定或证明为就该服务以代理人或当事人身份行事；
- (b) 本公司不能单以提供其自有的或租赁的设备，而被裁定或证明为就货物的任何载运、处理或储存以代理人或当事人身份行事；
- (c) 倘若本公司获得非本公司的任何人与客户或货主之间的提单或能证明运输合约或任何其它服务合约的其它文件，则本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行事；
- (d) 在提供与海关规定、税款、许可、领事文件、原产地证明书、检查、证明书有关及其它相类似的服务时，本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而永不以当事人身份行事。

2. 定义及解释

2. 1.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言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当局”

-指在任何国家、城市、市政府、港口或机场内按其合法权力行事并行使管辖权的正式成立的法律或行政的人；

“货物单位”

-指每个实物单位或每件未包装的货物，不论其是否用于计算价格或重量的测量单位。而未包装的货物指任何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盘、托架、托盘或单元化货物、物品群组合，散装的货物除外；

“本公司”

-指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所属联营和关联公司包括本标准经营条款及条件的附件一所列公司。

“本条款”

-指本条款包含的全部承诺、条款、条件及章节，包括本公司的标准经营条款及条件及任何由服务所引起和与服务有关的文件中所载的任何条款及条件；

“保密资料”

-指一方未公开的、该方以书面、口头、电子及/或其它形式向另一方披露的、或另一方在业务磋商或往来、实际进入该方场所或进入该方电子网络的过程中了解到的、已被确定为专有及/或机密信息的、或根据披露或接收的环境性质应合理解释为专有或机密的数据的技术性、业务性或其它性质的任何及所有手册、程序、文件、材料及/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商业秘密、专门技术及与其科技、客户、供货商、业务计划、销售活动、财务及其它业务有关的资料）；

“托运”

-指已运送的货物（无论是置于一或多份、或盒、或货物单位，及无论可否以散货形式发送）或以载货容器仅一次由一地址托运至另一地址；

“托运单”

-指就客户每一次交付给本公司的货物由指定地址送货及 / 或提取及/或在指定地址储存而言，客户为向本公司提供指示而提交给本公司的托运单、送货单、送货令、提货令及其它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协议的文件（不论客户已签署与否）；

“运输工具”

-包括用于运载或固定货物的任何容器、纸箱、集装箱液袋、拖车、运输槽罐、框架集装箱、大木箱、箱、托盘、平台箱或任何类似的装运器具及任何附带或有关的设备；

“客户”

-指本公司应其要求或代其承接任何业务、向其提供意见、数据或服务的任何人，包括托运单及本公司的空运代理提单或公司提单面页列为「托运人」或「发货人」的人或物流服务协议中定义的客户；

“危险货物”

-指由于其危险或有害的性质使其储存、处理或运输受《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规定》及/或任何适用的香港法律及/或其它危险货物途经、储存或处理地有关法律的特别规定之约束的货物。危险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腐蚀性的、易爆炸的、易氧化的、压缩或液化气体、易燃的、有毒的、易腐烂的或放射性的货物；

“送货地址”

-指送货单及/或仓储证上所述的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客户指定的国家(假若在书面上协议)境内的切实适用送货范围，而邮政局邮箱除外；

“指定地址”

-指送货单及/或仓储证上所述的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客户指定的国家(假若在书面上协议)境内的切实可行的储存货物范围,而邮政局邮箱除外；

“分拨中心”

-指本公司根据客户指示而储存及 / 或处理货物的储存设施或设施；

“费用”

-指客户按本条款应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服务费、费用及任何其它款项；

“不可抗力”

-指（1）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2）任何一方无法合理预见的；及（3）妨碍或阻止任何一方履约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流行病、地震、暴风雨、

海啸或其它天灾、暴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动或公敌的行为、罢工、雇主停工或其它形式的工业行动或停工或个人行动、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行为、公用或专用运输或其它公用设施的故障或中断)；

“货物”

-指所有货物，包括危险货物及易腐烂的货物及为服务的目的而交付至本公司的任何种类的产品；

《海牙规则》

-指于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布鲁塞尔签署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海牙—维斯比规则》

-指于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布鲁塞尔签署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规定（经于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议定书修订）；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指令”

-指客户明确要求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托运人指示及/或在本公司运输文件表格（包括本公司空运代理提单或公司提单）、或物流服务协议、或仓储证、或托运单上所明述的指示；

“特许材料”

-指本公司为或就本条款下的服务不时以任何媒介（包括任何软件及有关文件、操作程序手册及标准操作程序）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文件及材料；

“货主”

-包括货物的所有人、托运人及收货人及对货物拥有或可能会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人及代表他们的任何人；

“包装”

-指有关具体服务的“提单”（无论是否可转让）、或“公路提单”、或“空运提单”、或“联运提单”、或仓储证、或任何形式的货运收据面页所载的包装或货物单位之数量，视为用于按第24条进行计算的包装或货物单位的数量；

“人”

-包括个人、合颖、公司、法人及非法人团体，反之亦然；

“服务”

-指以任何形式书面记载于待提供服务产生的及与之有关的文件中的本公司提供的服务；

“服务费”

-指客户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

“特别货物”

-指任何易腐烂的、冷冻的、冻结的、易碎的、尺寸奇异的货物或需要特殊处理或照料的其它货物、商品、物品及东西；

“储存”

-指本公司不论是否处于指定地址或在其范围内向客户提供、或由本公司处理有关于货物的照料、管理、控制、储存、合并、分发、库存管理、运输、装载与卸载过程、及其它服务；

“仓储证”

-指本公司向客户发出的任何存货单据；

《华沙公约》

-指于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署关于国际空运若干法律规定的公约，或于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海牙作出修订的该公约，视乎情况所需而定。

2. 2.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法规条文、本条款或任何其它文件时，均应诠释为经不时取代、修订、重订或补充的法规条文、本条款或任何其它文件。凡属于单数的文字，其涵义亦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凡属于一种性别的文字，其涵义亦包含各性别；除非另外规定，凡提述条款及附表时，应指本条款的条款及附表。条款标题及目录只为方便而设，并无法律效力。
2. 3. 所有在本条款载述或默示由客户作出、发出或承担的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契约、义务、责任、担保及弥偿，均应当作由客户与货主共同及各别作出、发出或承担。
2. 4. “包括”一词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3. 客户的义务

3. 1. 与本公司订立任何交易或业务的客户，特此作出明确保证，客户乃货主或货主的授权代理人，接纳或获授权并确然接纳本条款，不单代表客户本身，亦作为代理人代表货主。
3. 2. 倘若客户以货主的代理人身分行事，客户亦向本公司承担个人责任（但不损及本公司针对货主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因而就有关交易或业务而言，本公司有权对客户及货主共同及各别强制执行本公司的权利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的追讨权利）。

- 3.3. 客户保证对影响其业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买卖条件及所有其它有关事项,有合理的认识。
- 3.4. 客户同意在本公司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及/或有关的及/或可执行的数据以使本公司能够执行服务。客户并确认本公司将以该等数据作为依据而计划及执行服务。倘若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该等资料,本公司有权因提供必要及/或有关数据方面的延误收取额外费用。
- 3.5. 客户进一步保证:
- (a) 货物以适当的包装或货物单位严格、妥善及充分装箱、贴上标签及 / 或已拟备了适当的包装或货物单位,而本公司概不负责因装货不善或不足而对货物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论损失或损害是以何方式引致亦然;
 - (b) 倘若客户或代表客户交付的货物已在货柜、拖车、框架集装箱、斜台、火车卡、槽罐、空运货柜或任何其它运输单位,则:
 - (i) 以此服务为目的,运输单位状况良好,适合载运其装运及/或储存的货物,亦适合拟定载运、及/或储存及其它处理工作;及
 - (ii) 货物适宜在运输单位载运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并已妥善及良好装载或盛载于载货容器内;
 - (c) 基于报关、领事签证及其它用途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货物之细节、描述、价值及其它详情,均为真实、完整及准确并采用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而客户有责任向本公司提供有关数据,并确保有关数据均为真实、完整及准确;
 - (d) 在附加于并不损及第8条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下,货物适宜及适合按照、根据或就服务进行载运、储存、装货、卸货及以其它方式处理;
 - (e) 客户应将 与货物有关的任何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其可能的变质或损坏或其危险的或特殊的性质或污染或以其它方式影响其它货物、财产、人及/或环境的可能性,充分通知本公司;

- (f) 货物的收货人或有权收取该交付货物的其它人，须于货物抵达目的地后收取交付的货物，并须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支付一切所需收费、税项及税款，亦须遵循一切所需手续及程序。

4. 本公司的义务

- 4.1. 本公司同意按本条款提供服务，客户在此按本条款指定本公司提供服务。
- 4.2. 本公司应运用所有合理的技术、努力及尽力地提供服务。
- 4.3. 本公司执行服务的责任仅限于由本公司为执行服务而管有货物至服务完成这段期间所需承担的责任。
- 4.4. 本公司仅在双方做出书面修改后才须提供没有具体包括在服务中的服务。在不损及上文规定的情况下，倘若已事先获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客户须就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务付款。款项则按本公司经正式授权的工作人员证明为本公司目前的惯常收费而定。
- 4.5.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时间并非本条款的要素。

5. 合约地位

- 5.1. 除非第三部分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乃以客户的代理人身分提供各项服务，惟在受第11条规限下，本公司可自行提供（而非安排提供）服务。
- 5.2. 本公司有权经由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负责执行本公司的

任何服务，或行使本条款中的任何权力或酌情权。在不存在相反协议的情况下，本条款适用的任何合约，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任何有关母公司、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而订立，而任何有关公司均有权获得本条款的利益。

- 5.3. 在不损及第1.3及1.4条之一般原则下，本公司不应基于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理由，而被诠释为以本公司当事人身份，而非以客户代理人身份提供任何服务：
- (a) 由本公司签发之公司运输文件及 / 或存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提单”（无论是否可转让）、或“公路提单”、或“空运提单”、或“联运提单”、或“物流服务协议”、或“仓储证”、或“托运单”、或空运托运单、或公司提单、或货运代理收据；
 - (b) 本公司收取全包价格；
 - (c) 客户货物与其它货物综合或集拼发送、运载、运输、储存或以其它方式处理。

6. 本公司的权利

- 6.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本公司有权并获授权不需向客户发出通知而自行或代表客户订立合约：
- (a) 藉任何路线、任何方式或交由任何人载运货物；
 - (b) 载运在任何船只的甲板上或下的集装箱化或非集装箱化的任何种类的货物；
 - (c) 于任何期间内，由任何人在任何地点，不论是岸上或海上储存、装货、卸货、运输、转运、装运、卸运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货物；
 - (d) 载运或储存载货容器中的货物或与任何其它性质的货物集拼运输的货物；
 - (e) 履行其自身的义务；

并作出其它作为或订立其它基于本公司认为必要或与履行本公司义务及服务有关的合约或安排。

6. 2. 倘若本公司认为基于客户利益或在情况适宜而有良好及合理的理由下背离或偏离客户指示，则本公司有权，但并无责任背离或偏离有关客户的指示，且并不因此引致本公司任何额外的责任。任何额外的收费将由客户在本公司第一次书面索求款额时支付。
6. 3. 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遵守任何当局发出的命令或提出的建议。本公司就有关货物的责任在按该等命令或建议交付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货物后即终止。客户应承担及支付因此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关税、税款、罚款、进口税、开支或损失，并就此对本公司作出相应的弥偿。
6. 4. 本公司已被客户授权行事或订立任何合约或安排，本公司毋须事先咨询客户或获得客户之进一步授权，亦毋须就本公司所订立或作出的合约、安排的条款及条件或行为详情通知客户。
6. 5. 在不损及前文所载的一般原则下，本公司获授权毋须向客户提述或向客户获取进一步之授权而与任可第三方协议应付予第三方的费用；客户与本公司协议；本公司应付予第三方的费用与客户应付予本公司的费用两者之间的差额是本公司的佣金、酬金或利润。客户放弃及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查询本公司应付予第三者的费用，而本公司亦无任何责任向客户交代本公司所获的佣金、酬金或利润。
6. 6.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任何人有权，但并无责任，在任何时候打开任何载货容器或包装以检查货物。如果其任何部分中的货物根本完全无法或不引致任何额外费用或就载货容器或其任何部分中的货物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无法安全地或适当地被进一步载运，本公司可放弃其运输及/或终止服务及/或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引致任何合理的附加费用以将货物在岸上或海上继续运载或储存在有遮盖或露天的任何地方，在该情况下，储存应被视为服务的完成。客户应就因此引致的任何合理的额外费用对本公司作出弥偿。

- 6.7. 本公司并无责任为客户安排独立运载、发送、装货、卸货、储存或处理货物。本公司获授权,但并无责任,将客户货物与其它货物综合或安排综合处理。
- 6.8. 客户明确同意在各方面受约束于本公司根据前述被授权而作出或订立的任何作为、合约或安排。

7. 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订约

- 7.1. 倘若本公司由于及/或基于服务以本身名义代表客户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合约,本公司并非航空运输条例、海上货物运输条例(或类似条例)或其它用途上所指的承运人,而本公司亦非以当事人身分与客户订立或声称订立任何合约,藉以运载、储存、运输、转运、装运、卸运、提供选取及包装服务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货物。本公司的唯一责任,仅为促致订立合约以第三方运载、储存、运输、转运、装运、卸运、提供选取及包装服务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货物。
- 7.2. 在附加于并不损及本条款所载的例外及限制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享有与任何第三方所订合约明确载述或隐含惠及该第三方的所有例外及限制条款。客户不得寻求施加于该第三方上任何超越在有关合约该第三方所接受了的责任,或附于其它条款上的例外及限制,并以较轻微者为准。

8. 危险货物及特别货物

- 8.1. 除非预先另有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本公司交付或让本公司处理危险货物及/或特别货物。倘若货物为“危险货物”或“特别货物”,客户应进一步明确地书面通知本公司。

- 8.2 客户保证其已获有在本公司履行有关于危险货物及 / 或特别货物的服务 (包括运输及/或储存) 时所需之许可证。
- 8.3 如果客户违反上述第8.1条及第8.2条, 客户应对货物造成的或与货物有关的所有开支、损失或损害负责, 并就因此引起的所有罚款、索赔、损害、费用及开支及任何其它责任为本公司作出抗辩、弥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 本公司或当时保管货物的任何其它人可自行酌情决定不经通知销毁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货物。
- 8.4 如果本公司同意受理危险货物及/或特别货物, 但其后本公司或任何其它人认为该等货物对其它货物、财产、生命或健康构成了风险, 货物可不经通知客户的情况下被销毁、处置、废弃或以其它方式处理, 而本公司对处理方式有全权酌情决定权及其费用将由客户或货主承担。本公司或当时保管或控制该等货物的任何其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亦不损及本公司享有服务费的权利。
- 8.5 客户应确保危险货物及/或特别货物及应在考虑其性质后按香港的法律、规定或其它适用的法律或要求使用足以经得起因执行服务而带来的风险的包装。本公司就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对危险货物及/或特别货物造成的任何损失及/或损害不负责任。
- 8.6 危险货物及/或特别货物应以遵守香港的法律、规定及/或其它适用的法律及/或要求而在其包装及/或货物单位外应使用适当的标记及卷标, 标明任何该类危险货物及/或特别货物的性质及特性。
- 8.7 客户应确保本公司在交付或收集 (如适用) 危险货物及/或特别货物的日期前至少壹 (1) 个公历日已收到用于处理及照料危险货物及/或特别货物的书面的特殊指令及材料安全资料表。
- 8.8 除根据与本公司事前书面作出的特别安排外, 本公司并不会接受或处理黄金、硬币、

宝石、珠宝、贵价物品、古玩、图画、有价证券、牲畜或植物。倘若客户将任何有关货物送交本公司或并非根据事前书面作出及接受的特别安排而令本公司须处置或处理任何有关货物，则本公司毋须基于或就有关该等货物或其任何部分而承担（不论任何原因所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损失、损害、不交付、不当交付或延迟），即使装运随附的任何文件已载示、申报或指出有关价值亦然。

8. 9. 客户承诺在未经预先发出有关货物性质及须保持的特定温度范围的书面通知前，不会将要求温度控制的任何货物交付运输，有温度控制的容器应由客户或客户代表装填。客户进一步承诺载货容器已由客户适当地预冷或预热，货物及/或特别货物已适当地载入容器及设定了温度控制。如果上述要求未获遵守，本公司对货物及/或特别货物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负责任。
8. 10. 本公司对容器的温度控制装置、设备、保温材料或任何器具的缺陷、故障、损坏或运转中断而对货物、危险货物及/或特别货物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负责任，惟本公司应在开始服务或载运时或之前尽其最大努力以将制冷容器保持在有效状态。
8. 11. 对于本公司及/或客户及/或货主的已盛载货物之容器，倘若本公司经特殊安排承担按特定温度或在特定温度范围内运载货物及/或特别货物，本公司仅保证温度控制装置按设备的操作说明书工作，并不就载货容器内的任何商品、水果、植物、肉类、鱼类或任何易腐货物及/或特别货物的实际温度作出任何保证或协议。
8. 12.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剥夺本公司在其它条款中所载的任何权利。

9. 运输方法及路线

9. 1. 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及不经向货主发出通知而使用任何方式、路线及程序作运输或

储存或装载；以任何运输方式装载或运载货物；将货物从一个运输工具转移到另外一个运输工具，包括换船或将货物以不同于货运及 / 或储存及 / 或分发及 / 或服务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运输工具运载货物；在任何地方卸货、装货或清除货物及/或以任何方式转送货物；按其绝对酌情确定的任何速度或任何路线执行服务；按任何次序一次或多次转至或停留在任何地方；在任何地方装载或卸下货物；遵守当局或声称充当或代表该等当局的任何人或机构发出的任何命令或提出的任何建议；或按本公司使用的运输工具的保险条件有权就执行服务发出命令或指示。

9. 2. 本公司可为任何目的，无论是否与服务有关，援引以上第9. 1. 条中规定的特许权。按以上第9. 1条进行的任何事情或因此发生的任何延误应被视为在服务范围内，而不得被视为任何性质或程度的偏差。

10. 仓储

10. 1. 在等待发送或交付期间，货物将于本公司独自酌情决定的任何地点储仓或以其它方式持有，而除非任何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本公司的故意错失或极度不当行为或极度疏忽而造成，则有关风险将由客户或货主承担，及有关费用将由客户承担。

11. 保险

11. 1. 在客户希望的情况下，而其事前给予本公司书面指示，及获本公司书面接纳时，本公司会纯粹以客户的代理人身分，尽其合理努力代表客户安排包含放弃代位权利条款的保险，而费用由客户承担。本公司并不保证或承诺任何有关保险将获得有关保险公司或承保人接纳。所有经本公司安排的保险，均须受承保的保险公司或承保人的保险单所载的一般除外情况及条款规限。除非另有书面议定，本公司并无任何责任为货物安排投购独立保险。倘若有关承保人基于任何原因对其责任产生争议，则

客户作为投保人只可向承保人作出申诉。

12. 按价申报价值

- 12.1. 本公司并无责任作出为履行任何法规、公约或合约规定与将任何货物的性质、价值或交付中的任何有关的权益作出任何申报，除非本公司已事前收到并以书面形式接纳由客户发出的书面明确指示，则不在此限。
- 12.2. 在不损及第12.1条所载的一般原则下，凡须按照承运人、货仓管理人或其它人所承担责任范围及程度选择收费，则货物的发送、处理等各项之有关风险将由客户或货主承担，而本公司可绝对酌情决定所承担收费（包括最低的收费），除非客户已将事前书面明确相反指示给予本公司并获本公司接纳，本公司并不会作出价值申报事宜（如可选择作此申报）。
- 12.3. 仅为保险、出口、海关或其它用途而作出的货物价值或性质的陈述或申报，并不应被诠释为上文第12.1条及 / 或12.2条所指发给本公司作出任何申报的指示。
- 12.4. 在遵循以上第12.1条、12.2条及12.3条的规定的情况下，若客户向本公司交付货物时书面申报较高的货物价值且获得本公司书面接受，本公司的责任可增加至该等较高的货物价值。倘若本公司要求，客户应支付额外费用。在此情况下，倘若货物的实际价值超过该等申报价值，该价值应被视为申报价值。本公司的责任（如有）不得超过申报价值，任何部分损失或损害应根据该等申报价值按比例进行调整。

13. 交货及放行

- 13.1. 除非预先另有书面同意或本公司签署的文件另有规定，有关于凭付款或提交特定文件而交付或放行货物的指令应采用书面形式表达，而本公司的责任不得超过与货物

交付不当有关的责任。

14. 日期及时间

- 14.1. 除非预先另有书面同意, 货物应于特定的日期及时间离开或到达, 而本公司对货物的离开或到达日期及时间不承担责任。本条款中提及的任何日期及时间仅是预计日期及时间, 仅供接收人参考。

15. 税款

- 15.1. 客户须向有关机构就货物征收的任何关税、税项、征费、按金或各类开支, 以及本公司因而产生或蒙受的任何款项、储存费、滞港费、罚款、支出、损失或损害负上责任。客户进一步保证其将会在本公司第一次书面索求款额时补偿本公司蒙受的该等损失及损害。

16. 保护权利

- 16.1. 有关于客户或货主可针对任何第三者而作出任何索偿或补偿, 本公司对客户或货主并无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出任何通知或以其它方式采取保护或保障客户或货主权利的行动。

17. 一般免责

- 17.1. 除本公司按本条款有权享有的任何免责事项外, 本公司在任何及所有情况下均被免

除对由于,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 (a) 客户及 / 或货主的不正当行为或疏忽;
- (b) 遵守客户及 / 或货主及 / 或有权发出指令的任何人的指令;
- (c) 错误的、虚假的、不正确的、不准确的或不充分的货物描述或客户申报的其它货物详细资料;
- (d) 货物包装不足或有缺陷,而货物未得到适当包装是基于货物的性质而致;
- (e) 客户处理、装载、装填或卸载货物;
- (f) 货物的内部缺陷及/或自然损耗;
- (g) 货物标记或遮盖物或单位所负载的缺漏、不足或不充份;
- (h) 服务前及服务后的损失及/或损害;
- (i)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暴动、内乱、罢工、闭厂、停工或劳工管制;
- (j) 军事行动;
- (k) 核事故;
- (l) 不可抗力;
- (m) 火灾、水灾或风暴及其引致的后果,除非火灾或水灾是由本公司的过错造成;
- (n) 在服务执行期间拯救生命或企图拯救生命以及紧急避险情况;
- (o) 本公司无法避免且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防止其后果的任何原因或事件。

18. 一般赔偿

18.1. 客户须就以下各项产生或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偿、责任、损失、损害、罚款、义务、诉讼理由、利息、费用(包括法定费用)及支出,在本公司作出第一次书面索求时为本公司作出抗辩、向本公司作出弥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

- (a) 因受客户或货主控制之活动或其收回或取回货物之诉讼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强制执行、罚款或货物收回或取回的费用;
- (b) 与货物性质有关的任何产品责任,除非由本公司的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引起;
- (c) 客户或货主的行为、疏忽或违约;

- (d) 本公司按照客户或货主之指示行事；
 - (e) 客户或货主违反保证或违反义务；
 - (f) 客户或货主的资料或其指示不准确、不详尽或含糊；
 - (g) 客户或货主的欺诈或犯罪行为；或
 - (h) 客户或货主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包括与环境保护或公共卫生有关的法律。
- 18.2. 本公司发出的任何形式之意见及数据，只提供予客户，而客户须就任何其它人因依赖有关意见或资料而引致的一切索偿、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及支出而为本公司作出抗辩，向本公司作出弥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
- 18.3. 客户承诺，如任何索偿将加诸或试图加诸与本公司现时或将会提供的货物或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责任在本公司任何工作人员、佣工、分包人或代理人，客户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佣工、分包人或代理人作出有关索偿。倘若已作出任何有关索偿，则客户须一经书面要求就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向本公司作出弥偿。
- 18.4. 在不损及前文所述的情况下，每名有关工作人员、佣工、分包人或代理人有权享有本条款惠及本公司的所有规定的利益，犹如有关规定明确规定惠及有关工作人员、佣工、代理人或分包人的利益一样。为服务的目的订立任何协议时，本公司不仅代表其自身而且作为其工作人员、佣工、分包人及代理人的代理人及托管人订立该等协议，但仅以该等条款为限。
- 18.5. 客户须就超越本条款规定本公司所需承担责任的一切任何索偿、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要求，不论是谁人提出，而为本公司抗辩，向本公司作出弥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在不损及本条所载的一般原则下，此项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本公司、其工作人员、佣工、分包人或代理人的疏忽所产生或有关的一切索偿、费用（包括法定费用）及要求。
- 18.6. 在本条款中，“分包人”包括直接及间接的分包人及其各自的佣工、代理人及雇员。

18.7. 对于本公司或任何人的财产、或为客户或货主或任何代表他们（任何一方）的人提供的运输工具、或客户或货主需要负责的损失、损害、污染、玷污、扣留或滞留而言，客户均须在本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向此负上全部责任。

19. 费用

19.1. 在本公司收到货物时，本公司应被视为已完全可获取有关费用，在任何情况下，费用均须支付且不可退还。

19.2. 客户负有首要法律责任支付一切费用，不论一切费用或当中任何一项是预先缴付或容后收取的费用。

19.3. 所有费用均在不得被抵销、反索偿、扣款或停止执行的条件下支付。

19.4. 本公司可酌情决定要求客户支付预支款项，藉以在提供发票之前支付费用、税款、收费、税项及 / 或其它应付款项。于接获有关书面要求后，客户须将预支款项付给本公司。

19.5. 在不损及前文所载规定的情况下，在本公司获得指示向客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及/或其它开支时，客户仍须负责支付有关费用及/或开支。于接获本公司的第一次书面索求款额时，客户须实时将该等费用及/或其它开支或其任何余额，连同利息（如适用），在不含任何扣款、抵销或反索偿的情况下付给本公司。在不损及前文所载的一般原则下，倘若货物被有权接收货物的任何人拒收，或被海关或其它当局没收，或本公司基于任何理由认为安排交付及/或退回货物不切实可行或不可能，则本条应告适用。

19.6. 对于欠付本公司的所有逾期未付款项，本公司有权自有关款项逾期未付之日起计，

直至支付有关款项之日为止收取按照年利率2%计算之利息。

20. 报价

- 20.1. 报价是基于客户立即接纳而发出，而本公司有权撤销或修订有关报价。倘若发生外汇风险、运费率、保险费、适用于与服务有关之货物的收费有所修改，除非本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即使客户已接纳报价，本公司仍有权修订报价或收费，不论有否发出事前通知亦然。

21. 影响服务实施的事项

- 21.1. 倘若服务在任何时候受到或可能受到在任何时候及以任何方式发生的任何障碍、风险、延误、困难或不利（包括货物的状况）的影响，无论服务是否已经开始，本公司可：
- (a) 不经向客户及/或货主发出通知放弃服务，在合理的情况下，将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放置在本公司认为安全及方便的任何地方供客户及/或货主处置，本公司就该等货物有关的责任将随之停止；或
 - (b) 在不损及本公司其后按以上第21.1（a）款放弃服务之权利的前提下，继续执行服务；

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收取与该收到的货物有关的的全部费用，客户及/或货主应支付上述情况引致的任何额外费用。

- 21.2. 当货物按任何当局或充当或声称充当或代表该等当局等的任何人发出的命令或提议而交付或按其它方式处置时，本公司与货物有关的责任则告终止。

22. 留置及暂停服务

- 22.1. 在不损及本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第21条项下的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倘若于本公司或本公司利用其服务的任何人有权要求客户或货主或有权接收货物的其它人接收货物的时间及地点，客户、货主或有权接收货物的其它人并不接收交付的货物或其任何部分，则本公司有权，但并无责任，储存或安排储存有关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于有遮盖或露天的地方，而有关风险及费用由客户或货主独自承担；届时，本公司对于前述储存的货物或其任何部分而须承担的任何责任，亦告全部终止，而客户须应要求将有关储存费用付给本公司。
- 22.2. 对于客户应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看管、合作、报告、熏蒸、卸箱、修复、储存或整修的费用及/或为货物的利益或保护而引致的所有开支，以及客户在任何时候应付予本公司的任何款项、关税、罚金或其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及法定费用及开支）而言，本公司对该货物及与该货物有关的任何文件具有一般及特别留置权。
- 22.3. 倘若客户尚未支付任何应付给本公司的款项，本公司已经于提前十四（14）个公历日发出书面通知时，可绝对酌情决定不经通知暂停或停止提供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服务，而不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而且，本公司可绝对酌情决定不经另行通知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人投标销售货物。对于货物处置后的任何不足之数，本公司的权利予以保留。
- 22.4. 倘若适用，本公司的义务及/或责任及/或服务的执行将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暂停：
- (a) 客户及/或货主要求本公司将货物交付至或储存在非最初规定的某个地方或送货地址；
 - (b) 收货人及/或接收方拒绝或不能或未能在最初规定的地址提取货物或送货地址；或
 - (c) 客户要求本公司执行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

本公司在客户及/或收货人及/或接收方与本公司书面解决该等情况时重新开始服

务。倘若客户及/或收货人及/或接收方与本公司在本第22.4(a)、(b)及/或(c)中的任何一款中所述的情况发生后壹拾肆(14)个公历日或本公司绝对酌情选择的更长的时间内无法书面解决该等情况, 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服务, 而不对客户及/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22.5. 本公司于本22条项下的权利具有独立性及累积性。

23. 一般责任

23.1. 在不损及本条款之一般原则下, 尽管本公司、其佣工、代理人或分包人或本公司须负责任的其它人有任何疏忽, 本公司毋须负责或承担货物的任何损害、损失、不能交付或不当交付或错误指示, 或货物运输、交付或其它处理的任何延误或偏离的任何责任, 除非证明有关损害、损失、不交付或不当交付、错误指示、延迟或偏离指示发生时, 该货物是:

(a) 实际由本公司保管;

(b) 直接及实际由本公司控制, 及

(c) 有关损害、损失、不交付或不当交付、错误指示、延迟或偏离是由于本公司或其佣工的故意疏忽或故意错失所致, 则作别论。

23.2. 尽管本公司、其佣工、代理人或承办商或本公司须负责任的其它人有任何疏忽, 本公司毋须为不遵循或不当遵循接获的任何指示而承担任何责任, 除非证明有关不遵循或不当遵循是由于本公司或其佣工的故意疏忽或故意行为或故意错失所致, 则作别论。

23.3. 除第23.1条或23.2条所规定者外, 本公司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不论其怎样或如何产生, 亦不论其是否与任何货物或任何指示、业务意见、数据、服务或其它有关, 亦不论是否本公司、其佣工、代理人或分包人或本公司须负责任的其它人有所疏忽。

23.4. 在不损及第23.1，23.2及23.3条的一般原则下，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不论根据第23.1条、23.2条或其它规定）均毋须为任何特别、附属、间接、相应而生的或经济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利润、收入、业务或商誉损失），不论该损失或损害是否可合理预见，是否由侵权行为或其它原因引起，或本公司是否实际被知会该等在任何情形发生的损失或损害，本公司均无须承担上述责任。

24. 责任的限制

24.1. 客户确认本公司依据本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及限制，倘若无该等责任免除及限制，本公司不会订立本条款。

24.2. 在遵循本条款及任何适用的法律的情况下，本公司仅就下列归因于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行为、疏忽或违约的损失或损害对客户负责，而经济责任限额为如下所述：

(a) 货物的实际损失或损害或不当交付，但金额不超过下列各项，并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i) 货物的发票净值；

(ii) 发生实际损坏时的合理修理费用；

(iii) 对于丢失、损坏或不当交付的货物，每公斤（毛重）叁美元；

(iv) 每个包装或货物单位港币肆佰元；

(v) 在货物不能归纳为包装及/或货物单位时，则每立方米港币肆仟元；

或

(vi) 客户就该货物的托运已付或应付的服务费。

(b) 客户拥有的或租赁的装载工具、车辆或财产的实际损失或损害，但金额不超过下列各项，并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i) 装载工具或车辆或财产的价值；

(ii) 发生实际损坏时的合理修理费用； 或

(iii) 客户就该货物的托运已付或应付的服务费。

- (c) 除以上第24.2 (a) 或 (b) 条款中所述者外的任何形式的财产的实际损失或损害，但金额不超过下列各项，并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 (i) 丢失的财产的价值；
 - (ii) 发生实际损坏时的合理修理费用；
 - (iii) 普通原因造成的事件每事件上限为壹拾万美元； 或
 - (iv) 客户就该货物的托运已付或应付的服务费。

 - (d) 货物交付延误、交付不当或货物交付中的指示错误，但金额不超过下列各项，并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 (i) 客户蒙受的实际及直接损失或损害； 或
 - (ii) 客户就延误的、不当交付的或指示错误的货物已付或应付的服务费。
- 24.3.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就第24.2 (a) 至 (d) 中的一项或多项下的每个普通原因所引起的事件的责任均不应超过壹拾万美元。
- 24.4. 如果货物没有发票价值，赔偿应参考在货物交付至或本应交付至客户或货主的地点及时间时有关货物的价值计算。货物的价值应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或倘若没有商品交易所价格或现行市场价格，应参考同类及同质量货物的正常价值。
- 24.5. 倘若《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经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协议修订）、《华沙公约》及《瓜达哈拉哈公约》中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强制适用，则有关适用法例列载的有关限制金额应为适用。在所有其它情况下，第24.2条详列的限制金额应为适用。

25. 损失及/或损害的通知及时效限制

25. 1. 本公司在表面上会被当作为已履行有关货物的服务，除非损失或损害及该损失或损害的一般性质已于由客人及/或货主及/或有权接收货物的其它人保管的货物被移走时或之前作出书面通告，并且该书面通告已交给或送达本公司或其代表的送货地址或指定地址。假若损失或损害并不明显，上述交送书面通知的时限为送货日后的三个连续日内。
25. 2. 除非客户向本公司在送货日期或货物理应送达的日期或服务到期或做成讼因后或提前终止后(已最先日为准)的壹(1)个公历年内在适当诉讼地展开控诉，否则本公司应被解除与货物有关的所有责任。倘若该等时限被发现违反强制适用的任何公约或法律且无法修改，则该等公约或法律规定的时限将适用，但仅适用于该情况。

26. 政府命令

26. 1. 本公司应被允许遵守香港政府或任何有关当局或声称充当该当局的任何人发布的或从该政府、当局或人士收到的任何命令、指示、规定、要求或建议。按本26条处置货物将构成本公司服务的完成，其后，货物的风险及费用将完全由客户承担。客户应承担及支付因此引致或蒙受的所有税捐、税款、罚金、关税、开支或损失并就此对本公司作出弥偿。

27. 共同海损

27. 1. 本公司可按最新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宣布在其选择的任何港口或地方可调整的共同海损，波罗的海国际海运理事会(BIMCO)批准的《新贾森条款》(New Jason Clause)视为已包括在本条款中，客户及/或货主应提供本公司在这方面要求的安全保证。

- 27.2. 尽管有上述第27.1条的规定，客户及/或货主应就可能对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共同海损性质的任何索赔（及因此引起的任何开支）对本公司作出抗辩、弥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并应提供本公司在这方面要求的安全保证。
- 27.3. 本公司无义务采取任何措施，包括行使任何留置权，以收取应付予客户及/或货主的共同海损分摊额的保证金。

28. 交货收款（COD）装运货物

- 28.1. 如客户或其它人指示以银行本票或其它交货收款（C. O. D）方式收取货物，或以现金、银行本票或其它指定条款收款，则本公司只会在明确理解客户会合理地谨慎选择将获送交有关收款项目的银行、代理银行、承运人或代理人的情况下，方会接受；本公司概不负责有关银行、代理银行、承运人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错失、暂停营业、无力偿债或审慎不足、疏忽或失误，亦不负责任何汇款延误、汇兑损失或转送期间或收款期内发生的失误事项。

29. 弃权及条款的可分割性

- 29.1. 本公司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公司于本条款项下的权利、权力或补偿，均不损害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或当作其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而本公司单项或局部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并不排除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补偿。本条款中规定本公司的权利、权力及补偿，应属累积性质，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及补偿。倘若本条款的任何部分属于或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部分将从本条款中分割，本条款的所有剩余部分仍然充分有效，不会因而受到影响或损害。
- 29.2. 客户及本公司均不可将本条款下的权利或责任转让予他人。

30. 通知

- 30.1. 按本条款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有关一方的地址或写明双方地址的任何运输及 / 或仓储证的文件中列出的传真号码 (或收件人提前五 (5) 个连续的公历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 亲手交付或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寄送或通过传真发送给有关方。
- 30.2. 发给有关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时间视为已经交付:
- (a) 倘若亲手交付, 于交付之日; 或
 - (b) 倘若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发出, 邮寄日期后两 (2) 个营业日; 或
 - (c) 倘若通过传真交付, 于发送时 (以转送确认报告为准)。

31. 保密及披露

- 31.1. 在服务期间及在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两 (2) 个公历年期间, 任何一方均不当将其在履行与服务有关的义务的过程中得知的、与另一方的业务、或其任何交易、事项或事物有关的保密资料披露予任何第三方 (履行本条款中的义务及职责的正常过程中的披露除外), 并应尽其最大努力防止在未经授权下出版或披露该等保密资料, 惟本条款不适用于以下资料:
- (a) 可合理地被证明在未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已公开的资料;
 - (b) 在披露前已为该等第三方所知的资料;
 - (c) 基于保密前提披露予一方顾问以协助该方履行本条款及/或执行服务的资料;
 - (d) 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
 - (e) 一方为执行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而采取的行动中披露的资料; 或

(f) 披露予一方之附属公司的数据（惟该方应确保该等附属公司遵守本第31.1条的所有规定）。

31.2. 尽管本条款有其它规定，任何一方有权在任何出版物、陈述、公告或新闻稿中公布本条款之存在。

31.3. 任何一方均应将保密资料的取用限于为履行本条款合理需要使用该保密资料且对该方有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

32. 知识产权

32.1. 在遵循本条款其它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仅为服务的目的向客户授予免使用费的、非独家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证以使用许可材料。为免存疑，客户仅为与许可材料有关的许可证持有人，对许可材料并无专有权益。

32.2. 使用许可材料的许可证将在服务终止后立即终止。

32.3. 客户应严格遵守本公司不时发出或通知的与许可材料有关的所有条款、条件、指令及程序，包括许可材料包含的任何软件的装设、使用或升级。

32.4. 客户不得改变、修改、译码、拆卸或逆向设计包含在许可材料中的任何软件。

32.5. 客户同意其对许可材料的分发须经本公司批准。

32.6. 客户同意许可材料的使用应在遵从本公司的指示下限制于本公司与客户互相同意的某个项目。

32.7. 客户同意许可材料的披露应仅限于客户及其所属公司。

32.8. 倘若发现许可材料的任何不适当的或不正当的使用，客户应立即提请本公司注意并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协助及数据以保护许可材料的知识产权，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3. 不可抗力

33.1. 任何一方均不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就其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及/或服务的延迟履行或未履行而被视为违反本条款，或需要对另一方负责。该服务的延迟或未履行之原因是来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中一方已通知另一方；而履行的时限将因应而延长。

33.2. 倘若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无法履行其义务，该方应：

- (a) 尽快将该等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其开始日期、程度、原因及估计的持续时间；
- (b) 尽其所有合理的努力减轻造成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不可抗力对于其于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及/或服务的履行或执行的影响；及
- (c) 不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原因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33.3. 倘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叁（3）个公历月，双方应进行善意的讨论以减轻其影响或达成公平合理的其它安排。

34. 违约事项

34.1. 以下各事件及情况均属违约事项：

- (a) 客户在到期日时或根据服务合约的条款下未能向本公司支付对于该项服务的费用；
- (b) 客户作出或当作为已作出与该服务有关的陈述或保证，而它们亦被证实为不正确或有误导成份；
- (c) 申请书已呈上、或诉讼已展开、或命令已作出、或一有效决议已被通过，而此举是为客户的清盘、行政、重组、重建、解散或破产，或为客户或其全部或部份业务或财产而委任的清盘人、破产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它相似人员而作出；
- (d) 客户的死亡、丧失履行职务能力、残疾、或其结构或身份地位的限制或任何改变。

35. 提早终止

35.1. 除非特别在于以下情况外，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适用于服务的合约：

- (a) 当违约事项或潜在的违约情形已发生；
- (b) 在合约其中一方违反合约而并未在壹拾肆（14）公历日或本公司批准的更长的时间内作出补偿（倘若补偿为可行），而合约另一方在壹拾肆（14）公历日内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及列明所违反的条款；
- (c) 在遵从第36.4条的情况下，客户不接纳任何修订、修改及特别豁免条款，或本公司没有收到客户的书面接纳通知的收据；
- (d) 在本公司与客户之间作出的书面协议；
- (e) 以第22.4条为依据而进行；
- (f) 以第26条为依据而进行。

36. 杂项

- 36.1. 本公司有权针对货主及客户强制执行客户及货主于本条款项下的共同及各别的任何责任或追回货主及客户应付的、经要求而未支付的任何款项。本公司对其无偿提供的所有及任何意见、数据或服务不接受任何责任，无论是侵权责任、委托责任或其它责任。“提单”（无论是否可转让）或“公路提单”或“空运提单”或“联运单据”或“物流服务协议”及本条款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条款主旨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与本条款任何主旨有关的所有以前的协议、承诺、声明及保证。双方明确声明，本条款的任何变更、豁免、解除或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或按本条款规定作出方为有效。
- 36.2. 本条款规定的抗辩及责任的免除及限制适用于对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诉讼，无论该等诉讼是基于合同、侵权、委托或其它而提出。
- 36.3. 任何一方对本条款任何规定的违反的豁免并不妨碍以后对该规定的执行，亦不视为该方对该规定或本条款的任何其它规定的以后的违反或其它违反的豁免。
- 36.4. 本条款之任何规定的任何修改、修订（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的修改）及/或豁免或本条款项下任何违约的任何豁免应采用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倘若客户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后壹拾肆（14）个公历日内书面接受该等修改、修订及/或豁免，该等修改、修订及/或豁免将在客户书面接受后不迟于壹（1）个公历月内生效。
- 36.5. 各方应各自负责磋商、起草、签署及执行本条款及/或服务所引致的费用及开支。
- 36.6. 本公司有权以客户按本条款或其它条款应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项抵销本公司应付予客户的任何款项。

37.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37.1. 本条款及各方于本条款项下的权利及义务，须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诠释。客户则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

第二部分：公司作为代理人

38. 特别责任及赔偿条件

- 38.1. 倘若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行事，本公司并未与或未声称与客户订立有关货物的载运、储存或处理或任何其它实际服务及/或有关服务的任何合约。本公司仅代表客户与第三方订立合约而使客户获得该等服务及/或有关服务，因此，直接的合约关系实际上是建立在客户与该等第三方之间。
- 38.2. 本公司对此条款中提及的该等第三方的行为及不作为不负责任。
- 38.3. 尽管对客户的指令有任何偏离，本公司在担任代理人时有权在所有方面代表客户订立合约及作出使客户受该合约约束的行动。
- 38.4. 客户须在本公司第一次发出书面索求时按第38.1条及第38.2条为满足客户而要求订立的任何合约所引起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包括已招致的法定费用）或开支对本公司作出抗辩、弥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除非该等责任、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由本公司的故意错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引起。

第三部分：公司作为当事人

39. 责任

- 39.1. 就任何交易而言，倘若本公司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承运人或仓储营运人，则本公司有权享有任何适用法律或法例赋予承运人或仓储营运人的所有权利、免诉权、免责及责任限制。倘若本条款的任何规定抵触有关权利、免诉权、免责及限制，则应只推翻该有关规定。
- 39.2. 倘若本公司作为当事人订立合约，将服务的执行分判给他人，且可以证明该等货物或有关货物的损失或损害是在分包人照料或保管过程中出现或造成，本公司应享有本公司与该等分包人之间成立的合同、任何法律、法令或规定及本条款下可获得的所有权利、责任的限制及免责的全部利益（以对本公司有利为准），本公司的责任亦不应超过本公司从该等分包人追回的金额（如有）。

40. 空中运输

- 40.1. 倘若本公司为空运货物的承运人或被当作为有关承运人，则特此发出以下通知：

“倘若运载涉及位于启航地区以外的最终目的地或停站，华沙公约将告适用，而该公约管辖及，在大部分情况下，限制承运人就货物损失、损害或延误而须承担的责任。议定的停站是要求的航线显示的地方（出发地及目的地除外）及/或承运人时间表中列为有关航线预定停站地点。第一承运人的地址是启航机场。”

“在空运提单上可列载第一承运人的名称缩写，并可在有关承运人收费、载运条款、规例及时间表上列载其名称全写及缩写。第一承运人地址为空运提单面页所示的启

航机场。协议的停站地点（如有需要，承运人可修改有关地点），应为空运提单面页或承运人时间表中列为有关航线的预定停站地点，启航地点及目的地除外。经由多个承运人接连进行的载运，应当作单一运作处理。”

40.2. 若本公司自行执行（而非安排执行）服务，则本公司有权：

- (a) 按任何路线或任何方式执行本地运输；
- (b) 于任何期间在任何一个或多于一个地点储存、装货、卸货、装运、卸下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货物；
- (c) 作出本公司绝对酌情认为必要或附带的行为；

倘若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或基于客户利益所需或情况合宜或适宜而背离或偏离客户指示，则本公司可（但并无责任）背离或偏离有关客户指示。

40.3. 尽管本条款有任何其它规定，本公司并非公共承运人，并可自行酌情决定拒绝向任何人提供本公司的服务。

41. 责任范围外索赔基金

41.1. 倘若货物的损失或损害于海上或内陆水道发生，船只的所有人、承租人或经营人设立了责任范围外索赔基金，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决定将其责任限于分配给货物的上述责任范围外索赔基金中的一部分。

42. 互有过失碰撞条款

42.1. 倘若运载货物的船只（“承运船只”）由于任何其它船只或物体（“非承运船只或物体”）非承運船只或物體或其所有人、承租人或负责人的疏忽及本公司的船长、

水手、领航员或佣工在导航或船只管理时的任何行为、疏忽或错失而与该非承运船只或物体相撞，客户及/或货主保证就任何船只或人就客户及/或货主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非承运船只或物体或其所有人、承租人或负责人支付给或应付给客户及/或货主的）任何索赔提出的所有索赔或承担的责任（及任何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及该等船只、物体或人针对本公司、承运船只或其所有人或承租人扣除或追回的抵销款对本公司作出抗辩、弥偿并维持本公司不受损害。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所属联营和关联公司 **标准经营条款及条件**

附件一

标准经营条款及条件的条款2.1.中“**本公司**”定义是指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所属联营和关联公司**包括**本附件的下列公司：

公司名称	英文公司名称
达通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Ea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 Limited
KLN Container Line Limited	KLN Container Line Limited
嘉里陆运有限公司	Kerry Cargo Transportation Co, Ltd.
嘉里冷库（香港）有限公司	Kerry Cold Store (Hong Kong) Limited
嘉里危险品仓（九龙湾）有限公司	Kerry D.G. Warehouse (Kowloon Bay) Limited
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	Kerry Distribution (Hong Kong) Limited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Kerry EAS Logistics Limited
嘉里福保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Kerry FFTZ Warehouse (Shenzhen) Ltd.
嘉里配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Kerry Facilitie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嘉里配套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Kerry Facilitie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嘉里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Kerry Freight (Hong Kong) Limited
嘉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Kerry Fre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嘉里物流（上海外高桥）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Shanghai Waigaoqiao) Co., Ltd.
嘉里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Shenzhen) Co., Ltd.
嘉里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Tianjin) Co., Ltd.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Kerry Record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Kerry Record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嘉里货仓（香港）有限公司	Kerry Warehouse (Hong Kong) Limited
深圳嘉里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Kerry Yantian Port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嘉里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Kerry BHL Logistics Limited